

29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纽约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法国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第三章, 第3节第3分节

增编

第3节. 预审阶段(续)

第3分节. 预审阶段的结束(续)

63. 预审分庭作出的裁判的后果

第63条.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遵循的程序

如果预审分庭确认某些指控,但依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3项对其他指控暂停听讯,预审分庭可决定推迟交付根据它准备确认的指控应交付审判分庭的被告,以便等待为审理上述暂停审理的指控继续举行的听讯。

预审分庭应给检察官定出时限,使他能够按照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3项第1和2目行事。

(.....)¹

64. 修改指控

第六十四条. 修改指控²

¹ PCNICC/1999/DP.8/Add.1 第(b)段被删除。

² 在 PCNICC/1999/DP.8/Add.1 号文件中,本条为第六十五条。

在审判开始之前,如果检察官打算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九款修改已确认的指控,则他应书面向预审分庭提出这一要求,并将此一要求通知被告以及被害人或其已根据第(X)至(XX)条获许参与诉讼的法律代理。

预审分庭在决定是否准许作这一修改之前,可要求被告和检察官就某些事实或法律问题提出书面意见。被害人或其获许参与诉讼的法律代理也可根据第(X)至(XX)条提出意见。

如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所提议的修改是提出新的或更严重的指控,则它应视情况依照第(X)至(XX)条或第(2)至(22)条³行事。

66. 从预审阶段过渡到审判阶段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通知

预审法庭就确认指控和将被告交付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决应通知所有出席确认指控庭讯的人。⁴

这一决定以及预审分庭汇编的审理卷宗应通报给院长会议。⁵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审理分庭的组成

院长会议在组成审判分庭时应向其通报预审分庭的裁决和审理卷宗。⁶

院长会议也可将案件交给此前已组成的审判分庭。

³ 见 PCNICC/1999/WGRPE/RT.3 和 PCNICC/1999/DP.8/Add.2/Rev.1。

⁴ 本段取代 PCNICC/1999/DP.8/Add.1 号文件中的第六十四条。

⁵ 本段取代 PCNICC/1999/DP.8/Add.1 号文件中的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⁶ 本段取代 PCNICC/1999/DP.8/Add.1 号文件中的第六十四条第(二)款。